

债券简称：17株国01

债券代码：1125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
塔楼10-19层)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4月对外公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四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8
第七章 其他情况.....	19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省株洲市

办公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3 楼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葵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9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9 号) 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将"14 株国投 MTN002"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短期拆借给其他主体、偿还某证券公司约定式回购、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金额、比例较大且长时间未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协会对发行人做出如下处分决定：

1、 给予公司警告处分；

2、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给予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尚荣、时任财务总监周富强、时任财务部长、现任副总经理刘金莲通报批评处分，并建议刘金莲参加协会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除上述处分以外，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工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失信等情况。

二、本期债项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株国01”

3、发行主体：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12523

5、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至2020 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5月2日。

8、票面利率：“17株国01”票面利率为5.93%，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起息日：“17株国01”的起息日为2017年5月2日。

10、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4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措施及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借款。

三、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近两年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品制造及销售	352,523.81	191,869.09	318,274.38	177,627.14
工程机械制造	133,386.71	97,276.92	124,595.29	100,424.48
投资及其他	377,765.37	279,269.16	293,921.48	154,897.82
合计	863,675.89	568,415.17	736,791.15	432,949.44

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5,468.4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565,793.1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9年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0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药品制造及销售、工程机械制造和投资及其他。

（二）发行人2019年的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数据

2019 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641.49	567,599.70	49.69	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13.51	11,245.27	156.23	因天桥核算方式变化，本期较上期增加 25,599.92 万元
应收票据	113,852.74	77,931.06	46.09	主要系由于众普森、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增加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335,788.94	264,431.19	26.99	
预付款项	149,704.64	55,483.97	169.82	因本期新增并表单位-国创信息导致该科目变动金额较大，影响金额为 101,969.85 万元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398,984.05	429,606.69	-7.13	
存货	1,915,495.06	1,470,217.98	30.29	主要系由于项目开发增加投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458.04	70,568.13	-5.82	
流动资产合计	3,858,738.48	2,947,084.00	3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184.33	414,068.47	37.46	主要系由于增加投资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5.00	5,100.00	-61.67	主要系本期新芦淞脱表影响，影响金额为 3,925.00 万元
长期应收款	9,867.26	-	-	
长期股权投资	315,610.10	163,273.51	93.30	主要系由于增加投资所致

资 产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49,386.97	53,225.57	-7.21	
固定资产	401,338.98	305,129.46	31.53	主要系由于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在建工程	348,856.86	349,161.35	-0.09	
无形资产	264,128.92	230,013.26	14.83	
开发支出	4,194.62	5,317.77	-21.12	
商誉	158,393.15	25,202.43	528.48	主要系由于国投双创、宜安科技增加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442.09	3,885.89	194.45	1、因新增并表单位导致该科目金额增长,影响金额为 3,304.68 万元; 2、千金药业较上期增长 1,467.16 万元, 神农洞天较上期增长 2,326.06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9.41	6,450.15	53.32	主要系因为本期新增并表单位对该科目造成影响, 影响金额为 2,688.57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348.30	3,437.28	7503.34	主要系由于注入经营性资产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595.99	1,564,265.15	53.78	
资产总计	6,264,334.47	4,511,349.15	3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460.72	43,658.00	88.88	主要系由于恒通农业、千金药业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5,040.75	63,045.00	19.03	
应付账款	171,567.16	155,282.94	10.49	
预收款项	168,204.74	62,927.79	167.30	主要系由于国创信息、教育投资集团新增预收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340.97	14,227.53	35.94	1、本期新增并表单位影响金额: 2,889.46 万元; 2、千金药业本期较上期增长 2,434.30 万元
应交税费	11,838.43	10,668.93	10.96	

资 产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付款	291,246.86	290,985.97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512.85	415,174.57	72.10	主要系由于公司本部、教育投资集团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205.48	1,316.24	1359.11	主要系天桥起重本期较上期增长 9,227.64 万元、千金药业本期较上期增长 8,066.02 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	1,553,417.95	1,057,286.98	4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4,783.22	640,072.25	28.86	
应付债券	1,195,794.90	1,077,750.00	10.95	
长期应付款	171,903.42	173,202.78	-0.75	
预计负债	190.83	190.83	0.00	
递延收益	31,914.46	28,196.11	1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33.98	2,845.89	354.48	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表单位的影响，影响金额：9,822.16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19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710.81	1,922,447.86	16.40	
负债合计	3,791,128.76	2,979,734.84	27.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主要系由于控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委增资扩股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250,000.00	0.00	
永续债	250,000.00	250,000.00	0.00	
资本公积	963,401.18	267,768.78	259.79	主要系由于资产、经营预算无偿划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872.89	-38,486.68	37.97	主要是国投本部本期较上期增长 16,343.60 万元
专项储备	676.02	-	-	
盈余公积	10,102.12	8,357.22	20.88	
未分配利润	138,392.54	105,833.85	30.76	本期新增并表单位导致对该科目的变动，影响金额为 85,016.61 万元

资 产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698.97	693,473.17	121.88	
少数股东权益	934,506.74	838,141.14	1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205.71	1,531,614.31	61.48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到6,264,334.47万元，较2018年末的4,511,349.15万元增长38.86%，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发行人负债为3,791,128.76万元，较2018年的2,979,734.84万元增长27.23%；股东权益为2,473,205.71万元，较2018年末的1,531,614.31万元增长61.48%，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2019 年主要利润表项目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863,675.89	811,002.52	6.49	-
营业总成本	827,720.40	771,416.44	7.30	-
营业利润	74,234.49	65,215.15	13.83	-
利润总额	76,240.69	67,318.14	13.25	-
净利润	66,299.92	60,147.75	10.23	-

2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2019 年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2.21	17,685.56	137.27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00.91	-62,015.12	-534.20	主要系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87.69	-7,651.66	8070.66	主要系吸收投资、发行债券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165.42	-51,882.17	-597.60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倍）	2.48	2.79	-10.88%	-
速动比率（倍）	1.25	1.40	-10.44%	-
资产负债率（%）	60.52	66.05	-8.37%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68%	6.42%	4.12%	-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65	-7.7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1	1.59	-11.32%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在短期资产流动性方面。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2.48，较上年下降10.88%；速动比率为1.25，较上年下降10.44%，指标出现了下降，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较合理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52%，较上年下降8.37%，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债务控制能力。从利息保障倍数角度看，2019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3和1.41，较上年下降7.73%和11.32%，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整体来看，EBITDA对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但由于债务规模较大，EBITDA对债务本金的覆盖能力较弱。

第二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87号”文。发行人于2017年5月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截止2017年5月2日，10亿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989,500万元，本期债券募集约定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亿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9.31万元。系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交易所要求，2017年5月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17株国01”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9.31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1、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单位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1044310000238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偿债专户情况：

开户单位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1044310000353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证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私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付息情况：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日是5月2日，2019年已按时完成付息。

（二）回售情况：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时间为2020年5月2日和2022年5月2日，2019年尚未到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时间。

（三）兑付情况：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目前尚未进入兑付期。

第四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签署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6年10月，本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发行人承诺、违约和救济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机制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辞职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约定。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并积极与发行人保持有效沟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持续保持关注。本公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主要情况如下：

长城证券作为“17株国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获悉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后，出具了下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6月27日，长城证券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18年度)”

报告期内，在获悉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下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1月18日，长城证券针对“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动”的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4月29日，长城证券针对“发行人受到纪律处分”的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4月30日，长城证券针对“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当年借款余额超过2018年末净资产的20%”的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11月7日，长城证券针对“子公司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张腾博

电话： 0755-83516222

传真： 0755-8351626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针对本期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年末截至报告日，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更。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子公司千金药业之二级子公司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收到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17）湘0211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长沙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1,908,343.78元，该案起因为长沙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中标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食品仓库中央空调工程，在工程造价结算过程中双方存在分歧，长沙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18年9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该案尚在审理中，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确认预计负债1,908,343.78元。

2019年4月8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18）湘02民终2500号、（2018）湘02民终2500号之一，撤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17）湘0211民初40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重审。

除上述事项外，2019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受有权机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六、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账面价值总额为 38.0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亿元）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存货	16.92	-	-	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0.82	-	-	银行借款/票据承兑
货币资金	3.85	-	-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0.93	-	-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2.89	-	-	银行借款
应收票据	0.04	-	-	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0.06	-	-	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6.55	-	-	银行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3	-	-	银行借款
合计	38.09	-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对外提供担保 31.31 亿元，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 5.00 亿元相比，有所上升。2019 年度，发行人对外担保占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2.66%，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相对较低，且被担保方经营正常，对外担保事项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当前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 380.4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0.7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99.75 亿元。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建设银行、广发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等。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6月24日

